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108.12.05 核定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110.3.23 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修正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20 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修正通過

113.11.12 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培養學生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的生活習慣，建立學校團體規範與團隊精神。

二、檢查時間：平時抽檢，學校得隨時辦理抽檢。

三、檢查標準：

服裝	衣、褲	(一) 所有上身制服、運動服均須繡上自己的「年度班級座號」。 (二) 袖管、褲管及褲頭上摺，須符合整齊端莊及課程需求原則。 (三) 除衣領之釦子外，釦子一律扣上。 (四) 制服與運動服之褲管不可變寬或變窄，另，不需繫腰帶，但若有需要則需繫黑色素款之腰帶。 (五) 重要集會場合穿著外套時，外套拉鍊須拉至衣領往下起算第二顆釦子處。 (六) 制服與運動服上衣可內紮可外放，但不得露出內層衣褲。 (七) 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須符合整齊端莊及課程需求原則，且可辨識為本校學生身分為主。 (八) 冬夏季服裝可依個人體質不同彈性穿著搭配。 (九)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需整套穿著，除因天候因素或課程需求外，不可交錯搭配穿著。
	鞋、襪	(一) 制服與運動服一律搭配運動鞋為原則，顏色不拘。鞋款以具運動功能為主。 (二) 襪子以素色為原則，長度與造型以勿影響課程進行為原則。
儀容		1、頭髮不得危害個人及他人健康與造成傳染病傳播。 2、指甲應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以利課程進行，並以符合安全性為原則，不宜留長或彩繪及塗染。
其他		所有裝飾品（項鍊、戒指、手環、別針、耳環、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等）不宜佩戴，以利課程安全進行。
總則		服裝儀容以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且不影響課程進行。服儀不合宜者，師長將進行勸導並請其改進。

備註：服裝儀容檢查，全班表現優良班級，陳請校長酌予獎勵。